大仁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109.02.04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,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,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 讀權益,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,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本校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- 三、開學選課: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
四、註冊繳費:

- (一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辨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二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,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,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五、修課方式: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得以彈性措施,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 讀課程。
- 六、考試成績:老師得依科目性質,調整成績評定方式,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七、學生請假:

- (一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二)學生完成通報手續並列入追蹤個案者,請假期間之缺課不列入當學期該課程之缺曠課紀錄,亦不扣減該料出席成績。

八、休退學及復學:

- (一)休學申請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,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;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,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(二)學雜費退回: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,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(三)放寬退學規定: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- (四)復學後輔導: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肆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,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, 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(五)延長修業期限: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,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 九、畢業資格:
 - (一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: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,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 - (二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: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,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- 十、資格權利保留: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 交換之資格;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書等之資格。

十一、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:

- (一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: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,適時轉介相關單位, 以提供所需資源,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- (二)個案追蹤機制: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,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- (三)維護學生隱私: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,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- 十二、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